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 
聯絡人：張鈞凱  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12  
電子郵件：k2253758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49-2324197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50042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080574\_1150042431\_115D2017924-01.pdf、  
1151080574\_1150042431\_115D2017925-01.pdf、  
1151080574\_1150042431\_115D2017926-01.pdf、  
1151080574\_1150042431\_115D201792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」第  
57條第1項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  
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4月21日內授移字第1150931322號書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  
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  
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  
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  
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  
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  
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  
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  
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視察 鄭玉琴  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56  
傳真電話：(02)23820104  
電子信箱：3870tv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50931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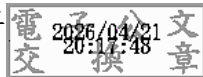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M0931322\_115E0171115-01.pdf、M0931322\_115E1163090-01.pdf、  
M0931322\_115E116309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」第  
57條第1項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  
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4月20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106E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

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葉宥亨  
電話：(02)8995-6000 分機：6182  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106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54000374E\_doc19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54000374E\_doc1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」第57條第  
1項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 
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  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 
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  
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  
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  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  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 
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  
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  
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  
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

附表

應檢附勞資會議文件表

申請者	應檢附文件
初次申請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勞資會議紀錄（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舉辦之一次勞資會議紀錄影本，須加蓋事業單位、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、紀錄人員簽名）。</li><li>• 切結書（附件一）。</li></ul>
於初次申請日一年內，再次申請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免檢附文件（視為初次申請，逕予援用初次申請已審查通過之文件。）</li></ul>
非初次申請者（含初次申請日一年後之再次申請者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</li></ul>

附件一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茲就辦理申請案件，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，已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並已召開會議至少一次。
- 二、承諾獲准申請後，將持續恪遵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，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，以保障勞資權益。
- 三、以上聲明均屬事實。如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(相關偽造文書罪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刑事責任)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○○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

立切結書人

事業單位名稱： (單位印信)

代表人/負責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茲就辦理申請案件，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，  
謹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單位已依法設立勞資會議，並於申請日前一年內，按規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（共計四次）。最近一年勞資會議召開資訊請見最近一年勞資會議召開情形一覽表，並保證所列內容與本單位所留存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完全一致。
- 二、承諾獲准申請後，將持續恪遵前開規定，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一次勞資會議，以保障勞資權益。
- 三、以上聲明均屬事實。如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（相關偽造文書罪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刑事責任）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○○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

立切結書人

事業單位名稱： (單位印信)

代表人/負責人： 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最近一年勞資會議召開情形一覽表

會議屆次	召開日期及時間	會議地點	主席姓名	出席代表姓名
第__屆 第__次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【資方代表】  【勞方代表】
第__屆 第__次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【資方代表】  【勞方代表】
第__屆 第__次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【資方代表】  【勞方代表】
第__屆 第__次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【資方代表】  【勞方代表】